

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前公示

蕉自然资（建）示字〔2025〕6号

现将我局受理的蕉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“蕉岭广福广州小镇”安居工程（一期）及其直接配套附属设施项目（文化设施用地）位于蕉岭县广福镇7004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划拨申请事项批前公示如下：

公示期限	2025年4月24至2025年5月4日		
用地性质	二类居住用地（R2）	土地用途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
宗地编号	GF040106	面积（平方米）	7004
土地使用强度	严格按照蕉岭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《蕉岭县广福镇福兴南路以西地块（GF040106）用地规划条件》及规划红线图进行建设。		
用地项目名称	“蕉岭广福广州小镇”安居工程（一期）及其直接配套附属设施项目（文化设施用地）	用地单位 （项目主体）	蕉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项目证明文件	1.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书（梅市府办会函〔2024〕184号） 2.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梅州“6·16”特大暴雨灾后重建广州援建小镇安居工程（一期）及其直接配套附属设施为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的函（梅市府函〔2024〕116号） 3.县政府工作会议纪要〔2024〕31号		

用地规划红线

蕉岭县自然资源局
2025年4月24日